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推选公司董事长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：选举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于波先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于波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，我们同意选举于波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